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办理流程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政务信息公开服务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20 余条，其中包括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公开情况等概况类信息 9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413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2 条。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46 份，政策图文解读 15 条。网站开设“主题教育”、“打击骗保”、“异地就医”“支付方式改革”三个业务专栏，链接了湖北政务服务网、

异地就医服务信息查询等网站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。根据人民群众关注的医保业务热点难点问题，梳理整理了 800 余道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问答，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政府官方微信服务号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，全年共公开信息 678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

市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局分管领导亲自抓，局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业务处室具体落实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。制定《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公开指南，充分运用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，不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按照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建设要求，规范局官方网站建设，科学合理设置网站栏目，不断强化政务信息查询功能。加强对局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、头条号等新媒体管理，逐步建立多元化、立体化的医保政务公开平台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不断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通过法律顾问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件进行法治审核，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局以本机关或本机关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正式

文号的公文共 148 份，其中属于过程性及政府内部流性文件 142 份，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共有 5 份，其他文件 1 份；对外公开 46 份。对群众关心和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新冠肺炎医保待遇、门诊重症（慢性病）药房管理、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、医保欺诈骗保专项治理、药品及耗材带量采购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重点工作，第一时间在局官方网站和微信服务号进行公布和解读。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公布了我局权责清单，行政检查 1 项，暂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，政务服务网发布了 16 个公共服务事项。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共 46 个，已支付 510.32 万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5	5	8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	41	41	6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 (指 2020 年办件量)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	4	29077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6	510.32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局共收到14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其中2份为信访事项，已告知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提出诉求；2份属于申请内容不全，已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信息后予以受理，但申请人没有补正信息，视为放弃。10份已按时保质保量予以答复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度，市医疗保障局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市医疗保障局作为新组建单位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经验不足，工作流程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规范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还是很丰富。

下步，我们将通过不断加强局官方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积极探索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我局承办的人大政协提案共有 49 件，其中，市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，市政协提案 31 件；我局为主办（承办）单位的有 19 件；为会办单位的有 30 件，49 件人大政协提案按照有关要求已经办复。